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3〕16号

关于株洲湘东情食品有限公司香干及肉制品 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湘东情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香干及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株洲湘东情食品有限公司拟在攸县网岭镇宏大村中心组建设香干及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主要生产香干系列产品2160t/a、休闲系列产品（包括卤味香干及卤味肉制品）110t/a、肉制品系列20t/a、酒店预制菜系列100t/a。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项目环评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4燃煤锅炉防烟囱最低允许高度。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炒制油烟参照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布设厂区排水管网，厂区废水收集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排入攸水。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能力、处理工艺须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豆渣等一般固废采取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签订固废外售协议，建立转运台账，缩短厂区暂存时间，及时外售综合利用。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

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要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进行防渗，生产车间的地面铺筑水泥进行硬化防渗。

三、同意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攸水。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的管理规定，设置标识标牌，规范建设入河排污口，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排放稳定达标。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工程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工作，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网岭镇政府环保站负责。



抄送：网岭镇人民政府

